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按地區劃分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至第3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股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2,6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之優先購股權作出規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40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龐寶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王增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張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林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岑齡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除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之外，所有董事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如下：

丘忠航先生、龐寶林先生、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除非協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於有關合約期屆滿後繼續生效。

王增杰先生及林群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

張鴻先生及許岑齡女士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

馬國強先生及陳銘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彼等將一直留任，直至協約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以付款形式代替發出通知書終止合約。

蕭少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準備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底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忠航（「丘先生」）	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3,700,000（附註1）	6.98
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 （「Nimmo先生」）	家族	配偶權益	200,000（附註2）	0.38

附註：

- 3,000,000股及700,000股（合共3,700,000股）股份分別由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Sellwell」）及CNI Capital Limited（「CNI Capital」）擁有，而Sellwell及CNI Capital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CNI Capital由Sellwell擁有33.33%。而Sellwell則由丘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先生被視為於Sellwell及CNI Capital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0,000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Sharman Louise Nimmo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mmo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man Louise Nimmo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其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地位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Yiu Keung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5.09
Worldwide Opportunity Fund (Cayman)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100,000 (附註1)	5.85
丘忠航	控制公司權益	3,700,000 (附註2)	6.98

附註：

- 3,100,000股股份乃由Herm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Herma」) 所持有，該公司由Worldwide Opportunity Fund (Cayman) Limited (「Worldwide Opportunity」)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wide Opportunity已視為由Herma持有股份之權益。
- 該項股權亦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利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獲得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管理及行政整體或本公司業務之任何主要部分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文所載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2)段作出披露。

龐寶林先生於下列投資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Pegasus Midias Managed Fund Limited
Kallista HY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US Equity Fund Limited
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 Limited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上述公司之業務被視為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林群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丘忠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